



大 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1997年5月19日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第5款
国际法院**

目 录

	页 次
概览	3
A. 法院法官	5
B. 书记官处	8
C. 方案支助	10

* 本文件内载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5款。方案概算全文将于日后印成定本，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A/52/6/Rev.1)印发。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第5款

国际法院

概览

- 5.1 国际法院设在荷兰海牙，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它按照其《规约》执行职务。该《规约》是《联合国宪章》的构成部分，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15名法官组成，任期九年。
- 5.2 法院的职务是就各国向其提交的诉讼案件作出裁决，并于任何机构经《宪章》授权或依照《宪章》提出请求时，发表咨询意见。法院每年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最近的一次报告载于A/51/4号文件。
- 5.3 书记官处是由法院根据其《规约》第二十一条第2项的规定任命的。书记官处向法院提供法律、外交、行政和其他方面的技术支助。它还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档案和分发事务、以及文件和图书馆事务。
- 5.4 法院和书记官处的活动均不编入联合国的中期计划。如要执行《宪章》的规定和目的，法院就必须能够随时执行交托它的职务。为了正确评估1998-1999两年期法院所需经费估计数，就必须依据法院在两年期内现有和可预见的工作量来估量。目前，法院受理9个案件。没有迹象表明工作量在今后几年会大幅减少。就预算而言，该数目增加的原因是在几个案件中提出初步反对，如不维持原判，将必定导致两次明显和连续的诉讼，每次包括书面和口头答辩，并结果最终作出判决。国际关系上近来的经验和现时的发展都显示应假设两年期间至少会有两个新案件提送法院。对前五个两年期工作量的类似预测已经获得证实。此外，案件的增长很明显，除数量增加外，还变得多样和复杂。
- 5.5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规则》第十五条，条例15.1规定“国际法院的方案概算，应由法院同秘书长协商后编制。秘书长应将此种方案概算连同他认为适宜的意见，一并提送大会”。
- 5.6 法院同秘书长协商后，现提出本概算。
- 5.7 1998-1999年将向法院拨供的总经费，其百分比分配情况估计如下：

	经常预算 (百分比)
A. 法院法官	31.8
B. 书记官处	48.1
C. 方案支助	20.1
共 计	100.0

表5.1 按方案开列的所需费用总表

(以千美元计)

方 案	1994-1995	1996-1997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重 计	1998-1999
	支 出	报 款	数 额	百分比	前 总 额	费 用	估 计 数
A. 法院法官	7 638.8	7 272.1	(296.1)	(4.0)	6 976.0	34.0	7 010.0
B. 书记官处	10 859.4	9 408.0	821.9	8.7	10 229.9	395.1	10 625.0
C. 方案支助	2 872.6	3 305.8	1 005.2	30.4	4 311.0	131.0	4 442.0
共 计	21 370.8	19 985.9	1 531.0	7.6	21 516.9	560.1	22 077.0

表5.2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以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1994-1995	1996-1997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重 计	1998-1999
	支 出	报 款	数 额	百分比	前 总 额	费 用	估 计 数
员额	8 589.2	8 090.2	112.9	1.3	8 203.1	342.0	8 545.1
其他人事费	2 149.6	1 215.9	703.4	57.8	1 919.3	50.3	1 969.6
非工作人员报酬	7 584.6	7 209.9	(296.1)	(4.1)	6 913.8	32.3	6 946.1
顾问和专家	45.0	47.3	-	-	47.3	1.3	48.6
旅费	126.8	105.9	-	-	105.9	2.7	108.6
订约承办事务	490.9	456.8	450.4	98.5	907.2	23.6	930.8
一般业务费	1 855.7	2 094.1	601.0	28.6	2 695.1	92.0	2 787.1
招待费	3.0	10.9	5.6	51.3	16.5	0.5	17.0
用品和材料	329.3	312.6	-	-	312.6	8.2	320.8
家俱和设备	196.7	442.3	(46.2)	(10.4)	396.1	7.2	403.3
共 计	21 370.8	19 985.9	1 531.0	7.6	21 516.9	560.1	22 077.0

表5.3 所需员额

组织单位：国际法院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共计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1	1	-	-	-	-	1	1
D-1	1	1	-	-	-	-	1	1
P-5	3	3	-	-	-	-	3	3
P-4/3	13	13	-	-	-	-	13	13
P-2/1	3	3	-	-	-	-	3	3
共计	22	22	-	-	-	-	22	22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6	6	-	-	-	-	6	6
其他各等	26	26	3	3	-	-	29	29
共计	32	32	3	3	-	-	35	35
总计	54	54	3	3	-	-	57	57

A. 法院法官

表5.4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以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1994-1995	1996-1997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重计	1998-1999
	支出	拨款	数额	百分比	前总额	费用	估计数
非工作人员报酬	7 584.6	7 209.9	(296.1)	(4.1)	6 913.8	32.3	6 946.1
旅费	54.2	62.2	-	-	62.2	1.7	63.9
共计	7 638.8	7 272.1	(296.1)	(4.0)	6 976.0	34.0	7 010.0

5.8 分款A编列与法院法官法定薪津有关的概算。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应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按照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216号决议第四部分的规定进行定期的全面审查。本分款下关于法官共同费用、法官薪金和津贴的概算是按现行费率计算的,因此是临时性的,以待大

会的决定。概算内编列的资源,必要时,由根据大会将通过的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内各项规定而承付的款项补充。1998-1999两年期关于这方面的概算将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

所需经费(按现时费率计算)

非工作人员报酬

5.9 所需经费估计数6 913 800美元用于支付法官的薪金、津贴和共同费用,反映与以下方面有关的净减数:核准临时法官的费用和旅费的一次性经费(111 300美元)、到法院出庭的旅费(106 000美元)、法官子女的教育补助金和旅费(119 300美元),其中一部分由增加的核减数所抵消,1996-1997年因法院的一个空缺而未付薪金(24 100美元)以及法官应领养老金(16 400美元),上述估计数分列如下:

(a) 法官的薪金和津贴

5.10 本项目所需经费(4 398 800美元)用于支付法官的薪金和津贴,排定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进行全面审查并将充供用途如下:

(a) 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50 A号决议决定的每名法官145 000美元的年薪;

(b) 法院院长每年15 000美元的额外的特别津贴;

(c) 副院长代理院长时每天94美元额外特别津贴,每年最高限额为9 400美元。

(b) 法官的共同费用

(c) 退职法官的养老金

5.11 依照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50 B号决议的决定,任满九年的国际法院法官应领养老金为每年50 000美元,当选连任的法官应领养老金,按继续服务的月数计算,每月增加250美元,但每年最高养老金以75 000美元为限。大会又决定,尽管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凡1990年12月31日在支领中的养老金,包括在该日或该日以前退休的任何法官的养老金自1991年1月1日起应增加年值22%。大会还决定每逢审查国际法院法官年薪时,也应审查法官的养老金。对这一点,大会第50

/216号决议第四部分核准载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0/7/Add.11第14段)的建议,请秘书长在一个报告内重新审查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制度。并充分考虑到委员会的要求,即秘书长的报告应分析精算顾问的建议和备选方法。养恤金所需经费现估计为2 020 000美元,因此是临时性的,将依照大会第45/250 B号决议,供退休法官和法官遗孀支领,其中包括增加数16 400美元,反映退休法官和法官遗孀人数变动的净结果。

(二) 其他共同费用

5.12 其他共同费用所需经费包括:

- (a) 按照大会1982年12月21日第37/240号决议核准的国际法院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非驻地法官每年三次到法院出庭的旅费以及住在法院所在地的法官在任职那年后每两年一次回籍探亲的旅费所需经费(405 000美元);
- (b) 按照大会1994年5月26日第48/252 C号决议第1和第2段决定为主要住在海牙的法官支付其子女的教育补助金,每名最高限额为9 750美元,每名残疾子女的最高限额为13 000美元,自1994年1月1日生效。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A/50/7/Add.11)内同意秘书长建议经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23号决议核准的教育补助金(包括残疾子女的教育补助金)的增加额自1995年1月起适用于法院法官。因此,还为就学地点在荷兰境外的每名子女自就学地点到海牙的有关旅费编列了经费。这些经费概数是临时性的,因为按照大会第48/252 C号决议,支付法官子女的教育补助金和旅费所需的经费将与法官薪酬同时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查(90 000美元)。

旅费

- 5.13 所需经费估计数(62 000美元),用于支付法院院长出席大会各届会议的旅费和生活津贴以及法院法官其他公务旅行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B. 书记官处

表5.5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以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1994-1995 支 出	1996-1997 报 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总额	重 计 费 用	1998-1999 估计数
			数 额	百分比			
员额	8 589.2	8 090.2	112.9	1.3	8 203.1	342.0	8 545.1
其他人事费	2 149.6	1 215.9	703.4	57.8	1 919.3	50.3	1 969.6
顾问和专家	45.0	47.3	-	-	47.3	1.3	48.6
旅费	72.6	43.7	-	-	43.7	1.0	44.7
一般业务费	3.0	10.9	5.6	51.3	16.5	0.5	17.0
共 计	10 859.4	9 408.0	821.9	8.7	10 229.9	395.1	10 625.0

- 5.14 法院书记官处为其行政机关，由选派的书记官长和副官长组成，任期七年，连选得连任。书记官长对领导书记官处所有单位的工作负完全责任。书记官处的其他官员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提议任命或经院长核可，由书记官长任命。书记官处为法院提供法律、外交及其他技术支助，并且是法院来往通讯的经常渠道。它还负责一切行政工作，特别是法院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档案和分发事务，以及文件和图书馆事务。

所需资源(按现时费率计算)

员 额

- 5.15 所需经费估计数(8 203 100美元)用于支付持续的常设员额(22名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和32名一般事务人员(6名特等和26名其他各等))，以及3名持续一般事务人员(其他各等)临时员额。增长数(112 900美元)是因为所适用的实际1996-1997年空缺率改成为算出这些估计数所假定的标准空缺率。

其他人事费

- 5.16 其他人事费包括支付：

- (a)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1 627 100美元)其中包括资源增长703 400美元，支付法院非公开会议和公开听询会会前和会期服务所需的自由应聘口译、笔译和速记打字员的征聘费和旅费。

增长数是因为继续需要为以前由两名P-4翻译临时员额所负担的工作提供经费。这些员额开列在登记官处1994-1995年员额表内，以翻译法律和其它文件，包括判词或咨询意见、法官关于案件的书面说明、非公开会议的记录和公开听询会的逐字记录、书面诉状和附件等；向法院和其委员会的公开听询会和非公开会议提供口译以及编制词汇。由于在1996-1997两年期延长两名P-4临时员额的提议未予核可，登记官处在现两年期不能满足其翻译需要。必须在现两年期采取各种措施，例如重新部署资源以便满足法院的翻译需要。因此已证明，应该提供尽管是最少的经费。以便满足法院的翻译需要。拟议的增加了的另一部分是根据近年来的经验，也视为最少数额，供作法院的附带诉讼和行政及其它会议所需的翻译和口译费用；

- (b)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210 600美元)支付秘书、送信员、图书馆助理和电话接线员支助经常工作人员和替换休产假及病假的工作人员；
- (c) 在巅峰工作量期间向法官和书记官处经常工作人员提供秘书协助的加班费(81 600美元)。

顾问和专家

- 5.17 所需经费47 300美元支付专家指导和训练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运用软件，操作现有软件及硬件，维持和改进法院的电脑系统，法院档案的自动化以及其网址建立后的后续工作。

旅费

- 5.18 所拟议经费43 700美元支付出席大会各届会议的旅费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因法院公务的旅费。

一般业务费用

- 5.19 所需经费16 500美元，支付国家或政府首长以及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其他官员来访时的招待费、案件顾问的接待费和其它这些正式活动的费用，其中包括根据现有的开支形态资源增长数5 600美元。

C. 方案支助

表5.6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以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1994-1995 支 出	1996-1997 报 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总额	重 计 费 用	1998-1999 估 计数
			数 额	百分比			
订约承办事务	490.9	456.8	450.4	98.5	907.2	23.6	930.8
一般业务费	1 855.7	2 094.1	601.0	28.6	2 695.1	92.0	2 787.1
用品和材料	329.3	312.6	-	-	312.6	8.2	320.8
设备	196.7	442.3	(46.2)	(10.4)	396.1	7.2	403.3
共 计	2 872.6	3 305.8	1 005.2	30.4	4 311.0	131.0	4 442.0

5.20 本分款下所需经费估计数用于支付国际法院及其书记官处的共同事务费，其中特别包括联合国向卡内基基金会支援让法院使用和平官。

所需经费(按现时费率计算)

订约承办事务

5.21 所需经费估计数907 200美元,将支付下列用途:

- (a) 法院的印刷方案(583 700美元)包括增长数280 800美元,以使经费恢复1996-1997年原来核定的数额,否则积压数量就会因经费不足而有所增加。这笔经费将支付法院《规约》和细则规定的出版物的费用,其中包括三种年度汇编:《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辑》、与法院有关的各种著作和文件的《书目》、以及法院《年鉴》。此外,所需经费还用来支付法院手册和每个案件诉讼结束后法院发表的题为《诉状、口头辩论、文件、构成案文、地图和图表》的案卷的费用;
- (b) 所需经费支付订约外部翻译的费用(239 000美元),包括增长数119 500美元,法院使1996-1997年经费恢复原定数额,以免积压着未能翻译的法院文件。这笔经费支付聘用外部订约翻译,以翻译某些案件的诉状以及法院将作出的判决所附的声明和意见。
- (c) 数据处理服务(66 000美元):继续利用外部数据库和改善法院记录的安全的一次费用,以及将其记录转到光盘媒介以减少所需的档案储存空间。

一般业务费

5.22 所需经费2 695 100美元内有资源增加数601 000美元,将用于:

- (a) 联合国因法院使用海牙和平官的设备所应摊付的一般业务费摊款(2 178 500美元)。其中包括法院1997年1月1日可使用的房地扩大而增加的数额485 800美元。1996-1997年已付部分费用(即1997年)由于法院受理的案件增多,结果任期已正式届满法官继续留任以完成案件、专家法官及额外支助工作人员需要更多空间,因此必须扩充房地。修正卡内基基金会和联合国关于法院使用房地协议的第二条,其中开列联合国应付卡内基基金会的缴款和第四条,其中规定法院使用和平官房地的补充协议,将提交大会,供其核可。卡内基基金会要求在两年期的每一年将缴款增加2.5%。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214号决议接受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载在其报告(A/50/7/Add.11)的建议,即每次提出要求时,应由委员会审查和核可按通货膨胀率调整的经费;
- (b) 支付影印机装备租金(28 700美元);
- (c) 支付长途电话、邮寄、邮袋、电报和用户电报及传真的费用(218 500美元);
- (d) 243 500美元支付法院办公室自动化装备,其他办公室装备及车辆的维修费,其中包括资源增长数110 000美元,主要用于1996-1997年购置的新复印机的维修费和购置下面拟议的设备费用;
- (e) 支付法院两辆公务车辆的保险费和向法院提供的其他杂项服务(25 900美元)。

用品和材料

5.23 所需经费估计数312 600美元,用于购买图书馆书籍和用品,文具,内部复印用纸张,胶印用品和其他杂项用品。

设备

5.24 所需经费396 100美元,包括1996-1997两年期购置设备的一次费用失效使资源增长减少46 200美元。支付以下费用:(a) 更换法院的两部公务汽车(76 000美元);(b) 改进复印设备的新增设备(29 200美元);和(c) 法院购置办公室自动化设备所需经费,包括会计系统(15 600美元)、从1996-1997两年期延迟建立的文件资料和存档系统(45 000美元)、增强网络储存功能(21 600美元)、索引软件(12 500美元)中继器、光盘只读储存器编写和其它软件(16 200美元)、服务机器的新增储存和记忆能力(13 400美元)。余额166 600美元将支付法院大厅的音响设备(31 000美元)和更换办公室自动化设备(135 600美元)。